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发生了变动，审计委员会组成也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敏女士担任，另两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宋林先生、公司董事李长安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5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15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2015 年公司反舞弊和三重一大工作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初，审计委员会就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多次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督促希格玛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的时间，保证真实性、客观性，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对于需要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要事项，要求希格玛事务所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对公司年报工作前期的审计情况给予了肯定。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两次参加了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会，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1）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的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年度财务情况，以及主审会计师报告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预审情况，并沟通讨论了公司后续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公司 2014 年具体财务情况汇报和主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了由主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报表，认为希格玛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评估，通过多次的良好沟通，充分了解了希格玛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希格玛事务所自公司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所提供的审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审计委员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希格玛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为 83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能及时纠正和改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便及时、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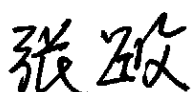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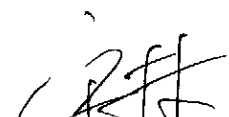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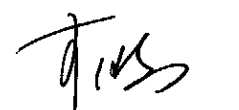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敏


朱 林


李长安